

特約商店合約書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福利，特甄選信譽卓著，品質、服務優良之商號 隱適美台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為特約商店，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之。

一、甲方師生及校友憑識別證或足以證明之文件，即可享受優惠。

二、甲方得於學校網頁公告特約商店；甲方師生及校友可前往乙方消費。

三、乙方提供甲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

合約期間內，符合優惠資格之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得享有一次隱適美隱形牙套折扣優惠，甲方得於此連結：<https://forms.gle/G5sZL89ReAvGJ3s89> 審核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資格後，給與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新臺幣 5,000 元優惠折扣碼。

隱適美隱形牙套優惠折扣碼之使用條件如下：

- 優惠碼僅供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在診所接受隱適美矯正系統療程折抵使用，優惠碼需由診所代您兌換療程優惠折抵。若無進行隱適美矯正療程，優惠碼將視為無效代碼；若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已在進行隱適美療程服務當中，折扣碼因系統判定關係，會無法使用，得以轉讓予以他人。
- 每人皆可使用優惠折扣，本優惠折扣得使用之隱適美療程。
- 牙科醫療院所相關服務人員、隱適美台灣員工單位不得使用此優惠活動。
- 優惠折扣碼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讓他人使用，亦不作為免預約憑證，請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在使用優惠碼前先和診所進行預約，並在療程開始前與診所確認優惠碼適用性。如遇個別診所不接受此優惠折扣碼，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可洽詢其他診所使用此優惠折扣碼。
- 本優惠折扣碼之使用是以適用診所判斷您適合接受隱適美矯正系統療程為前提，是否參加本活動以及從相關診所獲取任何醫療服務由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自主決定並承擔責任，請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和您的醫生諮詢確認牙齒的具體問題以及是否適合隱適美產品。

四、若發生乙方不履行優惠內容等違反合約情事，甲方有權逕行解約。

五、特約精神乃提供甲方員工及眷屬親友福利，不得轉售(含網拍)，若有上述違反合約情事，乙方得逕行解約。

六、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乙方若有新增優惠辦法或更新服務內容，應隨時提供甲方資料；合約期為一年，滿期前一個月，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視同續約。

七、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後補充約定

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靜宜大學

乙 方：隱適美台灣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思伶

代 表 人：Vamsi Mohan Raj Pudipeddi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
200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2

電 話：04-26328001 轉 11405

電 話：02 87298188

傳 真：04-26321078

傳 真：02 87298288

聯 絡 人：陳佳萍(人事室)

聯 絡 人：蔡心晉

統一編號：52024708

統一編號：83769604

Email：pyng@pu.edu.tw

